**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章政办字〔2024〕8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83233550）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

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章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成长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个学段，融入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各个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有机结合，引导学生从校内走向校外，促进书本知识与社会经验的深度融合，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坚持教育为先，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达到“以研促学”的教育目的。

（二）实践性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展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开阔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出行。

（四）公益性原则。坚持公益属性，不得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行为，对贫困家庭等特殊学生群体予以减免费用。

（五）规范性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学生自愿原则，保障每一个学生都享有均等参与活动的机会，不得侵害学生权益，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监督，促进研学旅行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课程，遴选一批成效明显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示范学校，形成一支专业扎实、素养深厚的研学指导教师队伍。探索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工作“超市化服务、菜单式选择”,推进实施“多方参与制度化，通过优化研学资源配置、扩大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参与多元、保障有力的研学旅行组织管理体系和安全防范机制，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支撑体系。

四、主要工作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主体、家长参与、社会支持、多方协同的研学旅行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发展改革、文旅、公安、住建、交运、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协调机制，对研学旅行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

（二）建立安全出行保障机制。落实省市研学旅行安全出行有关标准，建立安全审查制度，做好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中小学校研究制订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等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学校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与委托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落实用车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服务用车交通安全。定期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交通安全应急演练，增强学生应对交通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三）建设研学旅行教育基地。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依托自然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资源和素质教育基地、科普场馆、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生态农庄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打造章丘历史文化、现代工业、现代科技及生态农业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形成由综合实践基地为骨干、多层次多类型基地为补充，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基地架构，为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提供菜单式服务。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基地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切实做好研学旅行基地的认定工作。

（四）建设研学旅行课程体系。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课程统筹考虑，实现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要精心设计研学旅行课程规划，科学制定具有鲜明特色的课程体系，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要制定完善研学旅行工作计划，根据教学活动实际和季节特点，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一般义务教育学校安排在四到八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尽量错开旅游高峰期。

（五）打造研学旅行精品线路。以济南市示范性综合实践研学基地为核心，加强学校内外教育资源衔接与专业化引导，加快建设研学旅行实践教育智慧化平台，推动资源共享、校地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精品线路，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网络。结合地域特色和资源布局，围绕“龙山泉韵·学问章丘”主题，精心筛选打造10－15条面向省内外中小学生的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凸显章丘特色、打造章丘名片。围绕“人文之旅”，利用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洛庄汉王陵考古遗址公园等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突出“文明曙光”等主题，打造历史文化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生态之旅”，利用白云湖国家湿地公园、明水古城等优美的自然资源，突出“自然形胜”等主题，打造自然生态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红色之旅”，利用闯关东文化展览馆、辛锐展览馆等丰富的红色资源，突出“革命烽火”等主题，打造红色主题研学精品线路。围绕“乡村之旅”，利用三涧溪、黄河乡村记忆博物馆等农业资源，突出“农耕溯源”等主题，打造乡村振兴主题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围绕“工业之旅”，利用百脉酒泉文化景区、沃泰龙山瓷文化创意园等特色产业发展资源，突出“工业时代”等主题，打造智能科创主题研学旅行等精品线路。

（六）培养研学旅行专业人员。加强研学旅行科学研究，探索建立研学旅行教育指导专家库，加强优秀研学旅行课程开发及评估指导。依托驻章高校、专业研究机构或专家名师，对研学旅行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不断完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各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研学旅行活动负责人，负责推进本校研学旅行的组织实施工作。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导师队伍，研学旅行导师要定期接受组织开展研学旅行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全区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营地）和其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博物馆、科技馆、历史文化遗迹等场所，以及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研学旅行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开展。

（七）规范研学旅行管理体系。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落实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管理职责，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加强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在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前，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或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学习内容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信息。如委托开展，还应告知承办方信息，使家长充分了解活动组织情况。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学校不得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情况与学生升学、毕业挂钩，要为不参加活动的学生提供相关课程学习机会，确保学习效果。各学校要提前拟定研学旅行计划、实施方案、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审核备案。

（八 )建立研学旅行评价机制。要建立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临检制度，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对研学旅行教育基地的课程设置、接待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督导评价，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在每次研学旅行结束后，各学校要及时对学生、承办机构、基地、研学旅行过程、研学旅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择优推荐学生喜欢、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研学基地，争创省、市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对研学活动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职责》分工（附后），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倡导和鼓励爱心单位、爱心人士针对研学旅行开展公益资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大力向学生、家长、社会宣传开展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广泛开展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及示范校创建工作，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成员职责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中小学研学旅行协调机制

成员职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起草相关文件，明确政策要求，组织召开研学工作会议；制定《章丘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课程方案》，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课程计划，加强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形成工作常态；指导研学旅行基地做好课程研发和计划，负责研学基地和承办机构的认定和评价、研学路线确认和检查；对学校研学旅行工作开展情况和基地工作进行评价，牵头开展示范基地、示范学校优秀案例的评选等。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基地、研学旅行承办机构依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协调相关场馆、景区、景点对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实行门票优惠政策。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文旅类基地做好研学旅行服务，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开设绿色通道，增加辅助人员，提供优质研学服务。

团区委：负责发挥青年志愿者协会、各类社团优势，协助基地做好研学旅行优质服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研学旅行基地的消防验收、检查。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做好学生出行交通工具的安全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研学旅行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或严重威胁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督促与指导做好研学旅行基地医疗站点与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消防部门开展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本地研学旅行基地的食品安全监督与价格监督。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学校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工作。学校组织研学旅行出发前，由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配合学校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等公共经营场所由属地公安机关加强安全监督；依法查处接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章丘大学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协助驻章高校及大学生配合做好全区研学旅行活动。

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负责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支持驻市保险公司认真履行保险合同，维护参保师生保险权益。协调相关部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鼓励保险企业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措施。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